

共青团驻马店市委 驻马店市教育局文件 驻马店市少工委

驻青联字〔2022〕16号



关于评选 2022 年驻马店市 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团委、教体局、少工委，市直团工委：

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集中展现驻马店市少先队员、少先队集体的精神面貌，激励广大少先队员听党话、跟党走，从小学习做人、从小学习立志、从小学习创造，时刻准备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接力奋斗，激励广

大少先队集体更好的发挥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。团市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少工委决定联合开展驻马店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时间

2022年11月

二、评选数量

拟评选驻马店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少先队员600名，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少先队集体150个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少先队员

1. 年龄在6-14周岁，现在我市学习和生活的中、小学少先队员。

2. 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主动传承红色基因，理解并追求中国梦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有较强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。

3. 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磨炼坚强意志，带头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规则意识，在身边少先队员中有较强的表率作用。

4. 热爱少先队组织，积极参加“喜迎二十大、争做好队员”“红领巾爱学习”等主题实践活动，积极参加“红领巾奖章”争章活动以及各类少先队实践活动，完成“红领巾讲解员”认

证注册打卡，主动带动身边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、长大做先锋。

5. 原则上应获得“红领巾奖章”二星章。

(二) 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少先队集体

1. 队组织健全活跃，中、小队组织规范设置，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，定期举行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。少先队队室、红领巾广播站、鼓号队、中队角等少先队阵地建设规范、特色鲜明，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。

2. 辅导员队伍健全，素质过硬，突出政治标准，配齐配强大、中队辅导员，定期开展辅导员学习培训、工作研讨，辅导员履职能力较强。积极参与河南省少先队辅导员线上培训，热爱少先队工作，注重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。

3. 队员光荣感强，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，用好“红领巾奖章”等激励载体，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。定期开展少先队小骨干轮换，小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好。

4. 思想引领有力，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，主动传承红色基因，持续开展“喜迎二十大、争做好队员”“红领巾爱学习”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活动，组织少先队员积极参加“红领巾讲解员”活动，积极探索利用丰富的社会资源开展校外实践活动，队组织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氛围浓厚。

5. 原则上应获得“红领巾奖章”二星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县(区)团委、少工委要及时与教育部门进行沟通，共同确定推荐人选。要在民主评选的基础上，按分配名额(见附件1)择优推荐候选人(集体)。

(二) 推荐工作及材料报送由各县(区)团委、少工委具体组织，争章组织和个人推荐工作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勿滥。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推荐人选(集体)须在所在学校(单位)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并由各县(区)少工委统一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。

(三) 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驻马店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少先队员、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集体推荐表、汇总表；
2. 少先队员、少先队集体获“红领巾奖章”二星章证明材料；
3. 少先队员、少先队集体参评事迹材料(不低于500字)；
4. 少先队员、少先队集体获奖证明复印件、各项活动(红领巾爱学习、红领巾讲解员等)参与认证打卡截图等；
5. 公示无异议证明。

各县(区)团委、少工委请于11月10日前，将争章材料整理汇总后纸质(盖章)和电子版一式2份报市少工委办公室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团市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少工委将组

织评审组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争章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联合通报评选结果。材料报送不严谨，上报虚假信息，存在明显政策性、实效性问题的，一票否决。

地 址：驻马店市开源路 56 号市委 1313 房间

联系人：徐延艳

联系电话：2601589

邮 箱：zmdsgw@126.com

- 附件：
1. 驻马店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名额分配表
 2. 驻马店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少先队员推荐表
 3. 驻马店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少先队集体推荐表
 4. 驻马店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少先队员汇总表
 5. 驻马店市“红领巾奖章”三星章少先队集体汇总表

